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与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同意为该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宝乐互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恒大绿能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宝乐互动、恒大绿能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实际使用金额则根据两家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宝乐互动、恒大绿能的要求，采用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方式的复合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业务。

宝乐互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或担保业务履行审议程序。

恒大绿能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恒大绿能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若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宝乐互动资产负债率为80.18%，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为35.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宝乐互动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恒大绿能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FN97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光宇
6.营业期限：2020-09-02 至 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110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宝乐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宝乐互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宝乐互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乐互动总资产14,795.08万元，所有者权益759.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5.40万元，净利润-535.13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宝乐互动总资产28,634.51万元，所有者权益5,674.68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98.43万元，净利润91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7N38L1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涂家铨
6.营业期限：2023-01-16 至 2073-01-15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348号F栋1层1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恒大绿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恒大绿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恒大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大绿能总资产3,027.80万元，所有者权益2,257.8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12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恒大绿能总资产3,337.04万元，所有者权益2,167.0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71万元，净利润-9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系宝乐互动与恒大绿能拟申请的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具体的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宝乐互动、恒大绿能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会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系综合考虑宝乐互动与恒大绿能业务发展需求后作出，契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贴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需求，不会对子公司正常运营与业务拓展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23,470.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70.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7%。

3.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至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7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邮箱：hdgx002591@163.com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不代表公司将实施股票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经论证符合发行条件并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是否启动、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同意就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宝乐互动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实际使用金额则根据宝乐互动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宝乐互动的要求，采用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方式的复合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业务。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或担保业务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宝乐互动资产负债率为80.18%，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同意就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恒大绿能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实际使用金额则根据恒大绿能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授信银行对恒大绿能的要求，采用多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业务。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恒大绿能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若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恒大绿能资产负债率为35.06%。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协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或“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嘉兴上河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上河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河溯通”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83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3.69%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上河溯通份额，未在上河溯通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W9AYB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3,5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2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欣持股51.28%；北京智陆积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02%，北京智陆汇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0%。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数字科技等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727。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北京探想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K6683N0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建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民委员会西200米京洲苑17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D9T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桂娟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埠北环路10号皇后港B1-8-102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节能专用设备、消防器材、环保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城市园林绿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4Q49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露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3#楼6层605室A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电子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南昌茂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TD32X7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革红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79号绿悦科技大厦2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石河子世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0795662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海龙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04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周光南
身份证号：3303************96
7、胡江月
身份证号：1101************20
8、陈正宏
身份证号：6101************14
9、王长江
身份证号：3424************18
10、高国明
身份证号：3301************15
11、彭红莲
身份证号：5102************89
12、谢利平
身份证号：4304************22
13、谷磊
身份证号：5102************35
14、林观镇
身份证号：3501************7X
15、胡海涛
身份证号：4305************14
16、刘晓琴
身份证号：3210************66
17、邵明德
身份证号：3707************12
18、孙健蓉
身份证号：4201************49
19、杨磊
身份证号：6501************16
20、张春红
身份证号：3707************2X
21、郑少宋
身份证号：4401************10
22、谢木林
身份证号：4401************13
23、王宁
身份证号：1401************10
24、王建龙
身份证号：1504************14
25、王立新
身份证号：1101************95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上河溯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上河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89HY7XY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6年3月3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2室-7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上河溯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8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	0.29%
2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3.69%
3	其他25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0,399	96.02%
合计			10,830	1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上河溯通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1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北京辉羲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进行与此相关的活动。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合伙企业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

另外，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5月设立基金嘉兴上河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河伏润”)，上河伏润拟于同轮次专项投资于北京辉羲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只基金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自《合伙协议》。两只基金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公平对待。两只基金独立核算，独立运作，互不干涉，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关联交易。

北京辉羲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8NYFQQ76)主营业务为具身智能行业算力芯片及控制器的研发与销售。本基金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扩张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比例享有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并缴付全部出资且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终止。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合伙企业的五年存续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延长存续期两年。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存续期限。

(四)出资认缴

合伙人各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将认缴出资额从合伙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全部足额缴付至募集账户。

合伙人将认缴出资全部缴付至募集账户且合伙人投资冷静期结束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从募集账户统一划付至基金托管账户，以便本合伙企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并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河动量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公司，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即除投资目标公司及预留的合伙企业费用之外)仅可用于保本型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存款、央行票据、国债，或者按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不含基金管理费)向合伙人进行返还；不得投资于其他任何标的，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或者举债。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 利润和亏损的账面分摊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每一年度合伙企业的账面盈利或亏损科目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和分摊。

2. 回收资金分配

合伙企业任何可分配的现金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基金应付而未付的合伙费用、代为扣缴的税款；
(2)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不包括基金管理费)；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的回报；
(5)按以上顺序分配完毕之后的余额：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相应比例进行绩效提成。

(七)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使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退出、协议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方式。

(八)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本基金封闭运作，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赎回其合伙份额。

未经基金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拟转让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当本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士以外的其他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伙协议引起或与本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由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本合伙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基金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如因任何原因或事件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无法完成，本基金应在出现该等事由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及孳息在扣除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合伙费用之后退还至合伙人银行账户，但退还金额不得低于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本金。如本基金的资金投资于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则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合伙人返还届时全部已实缴的出资金额，并向合伙人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基金管理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全部退还给合伙人。

(十一)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章(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资源优势，开辟多元投资渠道，完善公司在智能设备等领域的产业布局，通过业务协同促进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新兴产业业务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 本次基金投资计划存在未能按预期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基金投资事项，虽然该基金的投资目标公司已基本确定，但本次投资能否最终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从基金层面决策到实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需经历一系列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的最终谈判、尽职调查的确认、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或许可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投资决策等。任何环节的障碍或变化，均可能导致投资计划无法按预期执行。

3. 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4.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对外投资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进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或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6.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嘉兴上河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